

萬能工商54週年校慶創進場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」。
- (二):112-B4形塑人文藝術素養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藉由各科特色激發各科學生愛校愛科，重視團體榮譽與紀律的精神、凝聚科上向心力。
- (二)展現各科創造、思考、組織能力、團隊互助合作精神，並鼓勵學生以積極、正面的方式，利用言語、動作勇於表達心中對的事物的認同與讚賞。
- (三)訓練同學肢體動作和口語的協調能力，發展更豐富的肢體語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廣場綠地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以各科為單位(科主任選定學生，依各科人數盡量達30人以上)或各班具有表演熱忱之同學由班導師組隊參加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利用服裝造型、肢體動作、舞蹈(如原住民舞蹈、中國功夫、健康操、有氧舞蹈 等)、隊形變換、道具(如彩球、彩帶、繩索、帽子、鈴鐺、竹棒等)的整體表現，來表達同學對於科的認同及愛校的情操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比賽範圍從舞台左側標誌(第一排通過)至右側標兵為誌(最後一員通過)。
- (二)表演內容中需包含向主席敬禮，方式不限；表演時間3-10分鐘為限。
- (三)進場順序由各科派一員代表於12/18(一)中午12:30至學務處進行抽籤。
- (四)比賽時如需音樂請自備，並於比賽前(12/18前)送審。
- (五)創意進場各科講稿請於12/18(星期一前)繳回訓育組。
- (六)創意造型表演內容務請避免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政治議題、宗教、廟會或不吉等事項，並請科主任(導師)先行指導驗收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精神 20%、表演主題 20%、創意 35%、道具裝扮 15%、環保概念 10%。
- (二)表演時間至多10分鐘，之後比賽音樂即關小，每超過 5 秒扣 10 分。
- (三)表演時間超過3分鐘者不列入前 3 名資格。

十、評審聘請：由學務處聘請 3 位老師擔任評審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- (一)第一名:2000元，第二名:1500元，第三名:1000元，第四名:800元，第五名:800元，第六名:800元。

- (二)前三名頒發錦旗乙面(冠軍、亞軍、季軍)。

十一、(一)備課時間：每週以八節為限(練習時播放音響設備等請自備)，請科主任協助督導。

十三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或修訂亦同。

萬能工商54週年校慶創意進場比賽報名表

科(班)別		主題	
負責同學		手機	
50字介紹稿			
說明： 1.請準時於12/18(星期一)16:00放學前將報名表交予學務處訓育組， 2.音樂檔12/18(星期一)(剪輯成時間3分鐘內) 交予學務處訓育組，繳交後不得再行更改。 3.音樂起始須由科上一員同學告知播放即停止時間。 4.繳交時當場測試音樂檔可播放後簽名確認。			

科主任(導師)簽名：